

臺中市政府辦理大型活動督導實施計畫

一、目的：落實「公共安全管理白皮書」實施計畫（大型活動安全管理）項下所訂各項實施策略及主要措施，並強化大型活動安全管理工作，特定訂本府「辦理大型活動督導實施計畫」（以下簡稱督導實施計畫）。

二、依據：

（一）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 96 年 7 月 13 日災防減字第 0969960074 號函頒「各級機關訂定公共安全管理白皮書 16 項重大災害管理項目督導計畫原則」。

（二）內政部消防署 97 年 2 月 22 日消署預字第 0970500130 號函頒「公共安全管理白皮書」實施計畫（大型活動安全管理）督導計畫。

三、預期目標：

（一）強化大型活動安全管理及安全維護工作，提供民眾優質及安全之大型活動。

（二）持續要求本府各局及所屬各機關（單位）於辦理大型活動時，確實依據「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活動作業要點」、「臺中市政府辦理各項活動現場安全須知」、「臺中市臨時展演場所搭建臨時建築物管理作業程序」及「臺中市使用道路辦理活動施工管理自治條例」等規定辦理。

四、訂定本督導實施計畫與相關法令之權責機關說明：

（一）「臺中市政府辦理大型活動督導實施計畫」：消防局。

（二）「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活動作業要點」：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。

（三）「臺中市政府辦理各項活動現場安全須知」：消防局。

（四）「臺中市臨時展演場所搭建臨時建築物管理作業程序（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26 日府授都建字第 0991003545 號函）」：都市發展局。

(五)「臺中市使用道路辦理活動施工管理自治條例(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府授法規字第 0990000089 號公告)」:交通局。

五、督導對象、期程與重點：

(一)督導對象：本府各局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大型活動之單位。

(二)督導期程：本府各局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應填報督導成果表(如附件)，並於每年 6 月 1 日與 12 月 1 日前，函送本府消防局彙整；本府消防局應於每年 6 月 20 日與 12 月 20 日前將統整督導成果函報內政部消防署；再由內政部消防署函報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備查。

(三)督導重點：

1. 辦理單位是否依據「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活動作業要點」、「臺中市政府辦理各項活動現場安全須知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2. 如需搭建臨時性展演設施，是否依據「臺中市臨時展演場所搭建臨時建築物管理作業程序」規定，於活動前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申請，並經許可。
3. 如需使用道路時，是否依據「臺中市使用道路辦理活動施工審查要點」，向本府交通局提出申請，並經許可。
4. 主辦單位是否依據「臺中市政府辦理各項活動現場安全須知」規定，針對舉辦活動之內容、特性訂定安全須知，並於活動前召集工作人員辦理安全講習及實地演練。

六、本督導實施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發函修正補充之。